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審查項目評審準則

101年5月18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6月11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章修正後各單位應辦事項作業時程表，訂定本系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審查項目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以下簡稱服務）等三項。
- 三、研究項目－審查分項包含：
  -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
  - （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
- 四、教學項目－審查分項包含：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
- 五、服務項目－審查分項包含：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 六、申請升等教師7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發）成果，須滿足「電資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升等最低門檻」或「電資學院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升等最低門檻」之最低要求。
- 七、本系教評會委員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審查項目分別予以評審，並作出「推薦」或「不予推薦」之總評，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審查通過。
- 八、本準則經系、院教評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